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歐俊賢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歐俊賢與告訴人即被害人蘇家和為對面鄰居關係，歐俊賢於民國113年5月11日21時45分許，與蘇家和隔著陽台起口角衝突，歐俊賢一時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同日21時50分許，持斧頭至蘇家和位於基隆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2樓住處，敲擊蘇家和上址住處之玻璃大門，致該玻璃大門碎裂損壞喪失功能而不堪使用，因認被告歐俊賢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其告訴，有和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桂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周育義